

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2019 年 01 月 24 日，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、环保设施建设单位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）以及专家（名单附后）成立验收工作组，召开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、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。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；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塑料制品企业，总投资 240 万元，租赁三门县昊凡铆钉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路 109 号的闲置厂房约 1600m²，并购置吹塑机、破碎机、搅拌机等生产设备，形成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规模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《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7 年 4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《关于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三环建〔2017〕21 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3 万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：已建成的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，产能相当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，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5%计，则产生污水量为 272t/a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。

有组织：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该项目主要声源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以减少噪声的污染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、废塑料包装袋。废塑料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。

五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【ZJKR 验字(2018)第 105 号】表明：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废气治理设施：废气经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故无废气处理效率。

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处理效率作要求，故不做评价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

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。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要求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排放：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：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，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，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，TSP、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3、厂界噪声

根据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、4 类区标准，监测期间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西、南、东侧厂界各测点昼间、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2 类区标准，北侧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4 类区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

根据实地调查，该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，设有防风、防雨淋措施，各类固体废物均作了妥善处置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全厂年用水 320 吨/年，转污系数按 0.85 计，废水排放量约 272 吨/年，排放浓度以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计算，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.014 吨/年；氨氮的外排量为 0.001 吨/年。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（废水排放量为 306 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.0031 吨/年，氨氮外排量为 0.005 吨/年）。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废气 3.99×10^7 标立方米，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.384 吨，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.384t/a。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（VOCs0.48t/a）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项目环评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；符合环评中提出

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。

2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。

七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

验收结论

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手续完备，较好的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废水、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，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后续要求

对监测单位的要求：

监测单位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，更新编制依据，明确厂区平面布置，完善附图附件等。

对建设单位的要求：

1、进一步加强注塑废气的收集，提高收集率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，完善厂区雨水管路建设，做好废水委托处置台帐记录；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。

3、进一步规范固废的收集和储存工作，做好日常台账管理。

4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俞利其 陈先亮 姚庆荣 陈磊



2019 年 01 月 24 日

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

序号	单位	联系电话	职称/职务	签名	备注
1	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	18858686612	经理	陈先考	组长
2	台州市环境学会	13665793033	高工	俞万祺	专家
3	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	18958963331		陈磊	成员
4	台州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3750668405		姚子	成员
5	浙江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3676615123		姚庆康	成员
6					成员
7					成员
8					成员
9					成员
10					成员
11					成员

2019 年 1 月 24 日

